

各国产品责任法律一览

美国商务部 1979 年公布了专家建议文本《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

此外，联邦政府还通过了《联邦食品、药品、化妆品法》、《消费品安全法》等单行法。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解读
《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	1979年	<p>产品缺陷：指产品制造上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产品设计上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未给予适当警告或指示，致使产品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产品不符合产品销售者的明示担保，致使产品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性。</p> <p>损害赔偿范围：包括财产损害、人身肉体伤害、疾病和死亡以及由此引起的精神痛苦或情感伤害。</p> <p>诉讼时效：产品制造商对其产品承担责任的时效为10年，时间从制造商将造成损害的产品投入流通之日算起。</p> <p>免责条件：甘冒风险为抗辩事由，即消费者发现了产品缺陷而愿意承受的，生产者不承担责任。同时规定，产品的误用可以成为抗辩的理由</p>

欧盟

1976 年，欧洲委员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个有关产品责任的实体法规《关于人身伤亡的产品责任公约》。

1985 年，欧共体发布了《产品责任指令》。

此后，欧共体各国按照该指令的要求，分别制定了本国的产品责任法，表现出欧洲产品责任法以成文法为主，并兼具专门化的特点。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解读
《产品责任指令》	1985年	<p>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生产者应当对其产品的缺陷造成的损害负责。</p> <p>产品缺陷的认定：产品缺陷是指产品不能够提供给人们有权期待的安全性。</p> <p>损害赔偿范围：损害是指因死亡或人身伤害引起的损害；缺陷产品本身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害或灭失，其价值不低于500 欧洲货币单位，但该财产必须是属于通常用于个人使用或消费的财产；或者主要由受害人为其个人使用或消费目的而使用。</p>

日本

1994年7月1日发布的《制造物责任法》第一次以专门法律的形式统一确立了日本产品责任法律制度。除“附则”外，共有6条规定。1995年7月1日开始实施。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解读
《制造物责任法》	1994年7月1日	<p>产品缺陷的认定：产品缺陷是指考虑该制造物的特性、其通常预见的使用形态及交付该制造物时其他与该制造物有关的事项，该制造物不能提供其通常应有的安全性。</p> <p>产品责任归责原则：制造业者等，当其制造、加工、输入或为姓名等的表示的制造物，并于交付后因缺陷侵害他人的生命、身体或财产时，应为此负担损害赔偿。但其损害仅就该制造物发生时，不在此限。</p> <p>免责事由：依据制造业者交付该制造物时的科技水平，尚不能发现该制造物有某种缺陷，或者该制造物作为其他制造物的零件或原材料使用的情况下，该缺陷系按照该其他制造物的制造业者的指示专门设计所致，且对于该缺陷的发生并无过失。</p> <p>诉讼时效：制造物责任损害赔偿请求权从受害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损害和赔偿义务人之日起3年内不行使时，因时效而消灭。从其制造业者交付该制造物时起经过10年，亦同。对于在身体中逐渐积蓄而损害人的健康的物质所致损害或需经过一定潜伏期才会发现症状的损害，从其损害发生时起算时效期间。</p>

中国

中国产品责任法律制度的框架：《民法通则》、《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另外，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等。

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也是产品责任法律制度的内容之一。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解读
《产品质量法》	1993年通过 (2000年修正)	<p>产品缺陷：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符合该标准的。</p> <p>损害赔偿范围：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p> <p>诉讼时效：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p> <p>免责条件：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p>